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表

106年12月13日

|  |  |  |
| --- | --- | ---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說 明 |
| 申請階段 | 1、公務人員 | 公務人員提出涉訟輔助申請書、委任律師證明書(委任契約或委任狀)、酬金收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相關證明文件。 |
| 2、服務機關 | 由服務機關提出徵得公務人員同意之涉訟延聘律師申請書，為其延聘律師。 |
| 審查階段 | 組成審查小組 | 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 |
| 審查要件 |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 審查小組應審查公務人員涉訟，是否為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並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
| 無故意或重大過失 | 審查小組應審查公務人員涉訟，是否因該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
| 請求權時效 | 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行使之日起，因10年不行使而消滅。 |
| 審查結果 | 通知公務人員 | 服務機關依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簽奉機關長官核定後，函復當事人。 |
| 當事人重行申請 | 當事人前經服務機關不予涉訟輔助，日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253、254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
| 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或裁判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服務機關並依審查階段重行辦理。 |
| 本辦法修正生效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尚未屆滿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
| 涉訟輔助費用應予追繳之態樣 | 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 | 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嗣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機關應依職權，就原給付之涉訟輔助費用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 | 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
|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254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第253條之1 規定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 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254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 經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 | 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 追繳流程 | 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命當事人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一、當事人如有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形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命當事人限期繳還。二、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時，得依第17條規定，以附款方式請公務人員分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
| 救濟程序及執行 | 救濟程序 | 當事人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涉訟輔助或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
| 執行 | 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確定後，服務機關應移送行政執行。 |